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 自然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「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自然學科」(以下簡稱本學科)依據「自然學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六條，訂定「自然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自然學科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學科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。
二、初審本學科之課程規劃、開授課程內容。
三、評估各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。
四、初審其他有關課程、教學資源整合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本學科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委員人數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科組長(兼召集人)、學生代表一名(由學生會推派)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學科全體教師(含約聘)推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人數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本委員會得視審議事項之需要，推舉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多二名擔任委員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案件，應送本校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校內外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